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I)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一名監事；
-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下載。

倘閣下不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一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 .....	6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65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屬國資委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31%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局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團」	指	招商局物流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	指	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金運航空及上海外紅伊勢達，各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支配現金」	指	就公司而言，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但不包括限制性存款)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公告，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一名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
「財務公司」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
「前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本集團」	指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財務公司、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	指	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	指	本公司與上海外紅伊勢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海外紅伊勢達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	指	本公司與山東中外運弘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各綜合服務協議」	指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統稱
「新限額」	指	本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價值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
「中國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金運航空」	指	青島金運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其75%及2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升有限公司持有
「青島聯通報關」	指	青島聯通報關有限公司，其75%及2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升有限公司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外紅伊勢達」	指	上海外紅伊勢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其60%、15%、15%及10%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外運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上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外運發展」	指	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60.95%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外運發展於獲得外運發展獨立股東批准後將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財務公司向外運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外運發展集團」	指	外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7%權益的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中外運弘志」	指	山東中外運弘志物流有限公司，其75%及2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升有限公司持有
「戰略重組」	指	國資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的戰略重組，據此，中國外運長航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併入招商局，成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招商局的上市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趙滬湘

執行董事：

宋德星

李關鵬

王林

虞健民

吳學明

非執行董事：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敏傑

陸正飛

劉俊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10號樓

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

**(I)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一名監事；**

**(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III)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一名監事；(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一名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建議委任王泰文先生(「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本公司監事會在同一日批准重新委任周放生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的建議服務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王先生及重新委任周先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泰文**，71歲，現擔任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569)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東華鐵通達高鐵裝備股份公司(一間在深圳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976)獨立董事。王先生歷任鐵道部資陽內燃機車廠技術員、分廠廠長、總廠廠長、黨委書記；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南方機車車輛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曾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王先生歷任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

**周放生**，68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周先生曾長期在企業工作，具有較豐富的企業實踐。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處長、國有資產管理研究所副所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任國家經貿委國有企業脫困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周先生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資產管理研究室主任。二

---

## 董事會函件

---

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周先生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革局副巡視員。現已退休。周先生現擔任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10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3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0138)的獨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畢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王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己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不會與王先生及周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等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後及不時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及重新委任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B.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實行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i) 更新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招商局發行及配發1,442,683,444股內資股(作為本公司收購招商局物流的對價股份)後，更新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作出相應變動，而此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iii) 更改《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總裁及副總裁的中文職銜；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要求以及適切本公司實際情況，加入本公司中國共產黨組織建設的一個新章節及條文。根據該要求，將加入新第九十七條，規定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惟儘管有上述規定，該等事宜的決策權力仍歸於董事會。

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C. 持續關連交易

#### I. 背景

本集團是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商，主營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與碼頭服務和其他以汽車運輸、船舶承運和快遞服務為主的服務。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即中國外運長航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流、航運及船舶建造服務。自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已不時向其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及接受彼等的運輸物流服務，並訂立物業租賃安排，所有此等交易均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外運長航的戰略重組(據此，中國外運長航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劃入招商局，成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亦成為招商局的上市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業務主要集中於三大領域，即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公路、航運、物流、海洋工業及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及保險)及房地產開發。

鑑於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除外)亦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或購買物流服務及／或與本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安排，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此協議規管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提供或接受物流服務及租賃安排，取代前綜合服務協議(其三年年期即將屆滿)。下述的全年限額及訂約方招商局(而非中國外運長航)除外，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條款與前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同樣地，本公司已與多間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其他綜合服務協議，以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中的相關前協議屆滿作出準備。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亦建議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與最近期一份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主要變動為有關下述的全年限額及利率釐定者）取代前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由招商局持有51%及中國外運長航持有49%。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i)財務顧問、信用評估及其他相關和代理意見；(ii)現金／付款結算服務；(iii)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iv)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v)存款服務；及(vi)向招商局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債券承銷服務。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達到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及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的使用率達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各有關協議訂立達到有關新限額的交易。有關各綜合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各綜合服務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以下類別服務，分別為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與碼頭服務、公路運輸、快遞、航運及集裝箱及其他設施租賃)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誠如上文「I.背景」所述，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延續前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規定根據市場價格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物流服務。「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本集團賴以確保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按市場價格收費的機制及監控該關連交易的

---

## 董事會函件

---

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均載於下文「IV.各綜合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及監控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分節。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提供服務須待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定(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期限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經獨立股東作出批准。

### 過往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前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營業額／開支如下：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 實際金額 <sup>1</sup>	1,100,385	1,121,074	814,858 <sup>2</sup>
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 的相關全年限額	2,350,000	3,020,000	3,889,000
過往使用率	46.8%	37.1%	21.0% <sup>2</sup>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 實際金額 <sup>1</sup>	1,257,669	1,527,647	1,322,213 <sup>2</sup>
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 的相關全年限額	3,510,000	4,563,000	5,932,000
過往使用率	35.8%	33.5%	22.3% <sup>2</sup>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下表為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核對數據，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戰略重組的首份公告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本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與(b)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本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除外)之間的過往交易水平：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估計金額	1,409,015	854,997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估計金額	1,552,411	1,415,333

於釐定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下的全年限額時，本公司已計及該等過往交易，以作為招商局物流集團合併入賬(見下文附註2(iv)(b))有可能帶來的影響及與招商局集團合作的增長潛力(見下文附註2(v))有關參考之用。

2.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而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相關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全年限額

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建議(招商局)下述各類別交易(就此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度的交易總額如下所示：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限額 <sup>1</sup> (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限額 <sup>1</sup> (千元)	二零二零年 限額 <sup>1</sup> (千元)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sup>2及3</sup>	2,500,000	3,250,000	4,225,000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sup>2及3</sup>	3,500,000	4,550,000	5,915,0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可能進行的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價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經考慮下文詳述釐定限額的基準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2. 本公司於釐定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交易的相關限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限額時，已預留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約50%的增幅空間，主要計及於下文(iv)段進一步所述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潛力及營運規模；
  - (ii) 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限額時，本公司假設較上一個全年限額30%的同比增幅，以便就以下各項作出準備：
    - (a) 由下文(iii)段所述的整體行業或經濟狀況造成的業務量波動；及
    - (b) 誠如於下文(iv)段及(v)段進一步說明，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合作的增長潛力；
  - (iii) 運輸物流服務業的業務量及市場費率本質上波動(並受到油價、勞工成本、中國及海外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有關經濟體的個別板塊波動的影響)。例如，鑑於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CFI)於二零一六年達到10年來的歷史低點後於二零一七年反彈，本公司於釐定全年限額時作出了平均全年增長10%的年度增加準備。倘提供或接受物流服務需要運輸集裝箱，相關費用一般按行業慣例計入服務費；
  - (iv)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規模的增長潛力：
    - (a) 隨著本集團持續致力成為「綜合物流服務整合商」的定位，推進物流服務「產品化、網絡化、平台化、國際化和資本化」及拓展「一帶一路」相關服務的既定策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錄得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增長約27.4%；
    - (b)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招商局物流後將整合其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物流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錄得的營業額逾人民幣13,1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6.6%；

- (c) 參考中國的目標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6.5%，經考慮商業活動的增長對物流業服務的需求強勁之間的相關性；
  - (v) 經考慮招商局集團於運輸分部的投資及業務，隨著本集團作為招商局集團成員進一步融合，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包括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機會有望進一步加強，可促成實施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策略；
3. 提供及接受上述運輸物流服務所涉及的款項一般按照銷售或供應商提供服務的不時標準條款以現金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及(i)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潛力及營運規模；(ii)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合作機會的增長潛力；及(iii)由於整體行業或經濟情況導致的業務量波動，全部均於上文提述，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相關新限額及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與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亦向四家從事物業業務的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接受及提供運輸物流服務，包括(i)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聯通報關及青島金運航空，均由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遠升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的股權，(ii)上海外紅伊勢達，由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外運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餘下的15%、15%及10%的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兩名上海外紅伊勢達少數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更具體而言，山東中外運弘志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陸路運輸業務、為進出口貨櫃提供海陸空貨運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無船承運(無船承運)業務及國際速遞服務的進出口貨櫃運輸；青島金運航空主要經營進出口貨櫃空運貨櫃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及國際貿易的諮詢服務；青島聯通報關主要從事進出口貨櫃報關服務、運輸汽車及貨物、倉儲及運輸服務、電腦預先記錄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上海外紅伊勢達主要從事海陸空國際運輸代理業務、代理報關及代理報檢、保險兼代理服務、倉儲、區內商業簡單加工服務及無船承運業務(國際)。由於青島聯通報關的業務近年一直萎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青島聯通報關之間並無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或考慮關閉該公司。因此，本公司與青島聯通報關將不會訂立重續協議。

鑒於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最少10%或以上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該等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為了促使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提供及接受來自及向各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物流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有關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並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以下類別服務，分別為貨代、船代、倉儲碼頭、公路運輸、快遞、船運及集裝箱租賃及其他設施)。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等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市場價格定價程序及機制與上文「(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所述相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各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各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

## 董事會函件

人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度的建議全年限額(就此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限額 <sup>3</sup>	二零一九年 限額 <sup>3</sup>	二零二零年 限額 <sup>3</sup>
山東中外運弘志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sup>1</sup>	77,556,956	119,581,681	83,924,577 <sup>2</sup>	200,000,000	260,000,000	338,000,000
	過往全年限額	135,000,000	202,500,000	303,750,000	-	-	-
	過往使用率	57.4%	59.1%	27.6% <sup>2</sup>	-	-	-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sup>1</sup>	22,857,685	27,665,525	28,733,219 <sup>2</sup>	60,000,000	78,000,000	101,400,000
	過往全年限額	150,000,000	225,000,000	337,500,000	-	-	-
	過往使用率	15.2%	12.3%	8.5% <sup>2</sup>	-	-	-
青島金運航空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sup>1</sup>	1,183,461	1,329,940	1,750,647 <sup>2</sup>	5,000,000	7,500,000	11,250,000
	過往全年限額	30,000,000	45,000,000	67,500,000	-	-	-
	過往使用率	3.9%	3.0%	2.6% <sup>2</sup>	-	-	-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sup>1</sup>	3,721,120	8,141,714	1,446,255 <sup>2</sup>	7,500,000	11,250,000	16,870,000
	過往全年限額	7,500,000	11,250,000	16,875,000	-	-	-
	過往使用率	49.6%	72.4%	8.6% <sup>2</sup>	-	-	-
上海外紅伊勢達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sup>1</sup>	-	0	0 <sup>2</sup>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sup>1</sup>	-	124,100	532,000 <sup>2</sup>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附註：

- 根據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核對數據，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戰略重組的首份公告後，招商局物流與有關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交易。
-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而相關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將於所指財政年度根據有關協議進行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全年交易總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在釐定各相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相關限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 (i) 有關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的全年限額,本公司(a)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之間交易的價值,以及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的限額至相當於增長三分之二的數目,參考基於涉及的金額較少及最高使用率(最大全年限額人民幣338,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0.72%),以及設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限額為提供服務限額的30%,計入歷史趨勢及為偏離預留緩衝;(b)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全年限額按年增長30%(參閱下文(iv)段);
- (ii) 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項下提供服務的全年限額,本公司建議削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限額至二零一七年全年限額約7.4%,經計及(a)過去三年的低使用率;(b)本集團向青島金運航空提供物流服務的歷史價值已經及預期跌至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及該交易已被過去一年韓國半島的發展所重大影響,造成不明朗因素及影響交易活動及未來增長的可能性,因情況變得不明朗。有關接受服務的全年限額,本公司建議未來三年採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大致相同的一套限額,因本公司預期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於山東省正持續積極發展其專業物流業務,故日後可能有需要青島金運航空的服務,為日後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之間的交易增長潛力作出準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及接受服務的全年限額,假設按年增長50%(而非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採納的全年限額30%),主要由於涉及的金額較少(最大全年限額人民幣16,870,000元,即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0.04%),否則採用該兩份協議釐定全年限額的相同方法;
- (iii) 上海外紅伊勢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其60%股權時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歷史數字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及接受服務的劃一全年限額,已定於微量水平(最大全年限額人民幣2,250,000元,即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0.005%),經考慮上海外紅伊勢達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後與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的增長潛力。此外,鑑於預期本公司位處的華東地區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預期上海外紅伊勢達的業務可受惠於日後有利的市場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於各情況已於全年限額計及撥備(對上海外紅伊勢達而言除外)，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年增長，採納了上文「(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全年限額」分節所述釐定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全年限額的方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全年限額)均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與財務公司進行的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在據此約定的限額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信貸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3)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以下類別服務，分別為結算服務、票據服務、外匯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及其營業範圍內其他金融業務)，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 (i)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a)為高於中國人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15%至50%；及(b)屬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存款服務的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服務及提供存款證明，將由財務公司免費提供。

- (ii) 信貸服務：財務公司所收取的信貸服務(包括委託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財務公司的貸款提供原則上採取無抵押信用貸款方式。

---

## 董事會函件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 (a) 結算服務：財務公司將免費為本公司提供境內結算服務，跨境及境外結算費率將不高於國內及當地其他金融機構同類業務收費水準。此外，財務公司可促進本公司通過SWIFT途徑管理其離岸現金，因本公司可通過財務公司運用SWIFT。
- (b) 票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等相關業務。相關服務的費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同類產品收費水準。
- (c) 外匯服務：根據本公司申請，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外幣結售匯服務。財務公司提供外匯服務之相關匯率將不遜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採用的匯率。
- (d)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財務公司提供此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由於本集團向財務公司存入存款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的「財務資助」，且鑑於下文的存款全年限額規模，本集團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使用存款服務，金額最高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本集團按照自願及非獨家基準運用財務公司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服務委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只是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中一家金融機構。

---

## 董事會函件

---

- 2) 根據本集團須遵守的合規及披露規定，財務公司將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協議、政府批文、財務數據及其他本集團要求的資料。
- 3) 財務公司有責任將其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過程中獲得的本集團未公佈資料保密，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4) 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當局施加的規定，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性，包括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當局的規定。
- 5) 財務公司須為本集團提供季度報告，載列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每日狀況；財務公司的季度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日後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款的重大組織轉變、股權交易或營運風險，並適時知會本集團發生對本集團存款構成重大安全風險及採取所需措施避免任何損失。

再者，本公司注意到，財務公司的控股公司招商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履行滿足其付款責任，招商局將注資於財務公司以支付實際不足之數。相同的承諾亦載於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

### 有關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就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所產生的金額如下：

## 董事會函件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實際發生之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 <sup>1</sup>	869,229	863,004	838,160 <sup>2</sup>
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全年限額	900,000	900,000	900,000
過往使用率	96.6%	95.9%	93.1% <sup>2</sup>

附註：

- 下表為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核對數據，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戰略重組的首份公告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本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與(b)財務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水平：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估計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	863,004	1,269,139

於釐定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全年限額時，本公司已計及該等過往交易，以作為招商局物流集團合併入賬(見上述「(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全年限額」分節下附註2(iv)(b)有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與招商局集團合作的增長潛力(見上述同一分節下附註2(v))有關參考之用。

-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而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相關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舉例而言，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止期間，財務公司就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定期存款及七日通知存款(即作出指定期

## 董事會函件

間的事先通知後可以提取的一種定期存款)提供的年利率分別為1.75%、2.0%及1.755%，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公布的相應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55%、1.75%及1.10%。

### 存款服務的全年限額

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存款服務(就此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度之最高限額如下所示：

	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限額 <sup>1</sup> (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限額 <sup>1</sup> (千元)	二零二零年 限額 <sup>1</sup> (千元)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 日最高存款結餘(不 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 貸款款項)	4,000,000或 2,000,000 <sup>2及3</sup>	5,000,000或 2,500,000 <sup>2及3</sup>	5,000,000或 2,500,000 <sup>2及3</sup>

### 附註：

-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可能進行的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價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經考慮下文詳述釐定限額的基準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限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可由外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待其生效後)存入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結餘人民幣2,000,000,000元(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外運發展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外運發展集團可支配現金結餘分別佔本集團可支配現金結餘約40%至50%。

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載有與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惟有關全年限額及監管合規規定的條款除外，目的為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其須待外運發展的獨立股東批准後簽署並生效。金融服

---

## 董事會函件

---

務協議規定，倘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並無生效，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日最高存款結餘將分別減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即撇除外運發展集團應佔的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本財政年度，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日存款全年限額接近悉數使用，乃主要由於財務公司提供（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下文「IV.各綜合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及監管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定價基準」分節所述程序接受）的利率優於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3. 新限額（指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就以下各項作出撥備：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限額較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支配現金低於50%；
- (ii)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可支配現金可能因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擴充與其增長策略一致（誠如上文「(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全年限額」分節下附註2(iv)及2(v)所詳述），計及(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支配現金較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支配現金增加約37%及(ii)本集團的可支配現金於（完成收購後）將招商局物流合併入賬而有所增加，其可支配現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434.8百萬元，因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新限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限額增加25%為合理；
- (iii) 由於「(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全年限額」分節下附註2(v)所詳述的提供物流服務合作增加，故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並不就境內結算服務徵收費用，因此，本集團增加存款，以便利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算，從而受惠於較低的交易成本；及
- (iv) 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大部分物流服務均由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需求推動（致使本集團向招商局或其聯繫人），或招商局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可能與向有關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一部分相關），須結算的金額或會每日大幅波動。

---

## 董事會函件

---

### 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全年限額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出的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95,0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0元及人民幣2,559,000,000元；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其他金融服務產生的開支總額於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過往交易及對本集團業務需求的評估，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預期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以內。因此，金融服務協議並無就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明限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進行合併處理，以計算上市規則所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全年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共計超過5%，且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建議全年限額(假設最大全年限額將為人民幣50億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新限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過往交易及對本集團業務需求的評估，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預期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以內。

#### IV. 各綜合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及監控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

##### 定價基準

##### (i) 各綜合服務協議

有關締約方將就各項交易分別簽訂單獨合同。因本集團在中國運輸物流領域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故在其日常業務經營中本集團可不時收集有關競爭對手提供各式服務之市場費率資料。對若干標準服務，不同服務供應商會不時發佈價格目錄。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特定交易時，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提供服務的組合、提供服務之地域範圍和當地競爭對手提供之條款，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符合上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如交易涉及定制綜合服務時，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會明顯不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根據本集團內控手冊要求分別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如有可替代之服務供應商)和關連人士獲得相應服務報價和服務條款。本公司已建立業務合同評審機制，通過該機制監管部門可覆核服務條款(包括服務價格)，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款進行對比，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前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倘於相關市場就特定類型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少於兩名，有關部門將參考本集團過往提供或接受的類似服務條款以檢視該等服務的條款(包括價格)，從而考慮獲提供的條款與該等可資比較條款進行比較下，是否對本集團屬商業上有利。董事們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提供與接收運輸物流服務的支付條款隨著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同而變化，一般情況下交付服務結束後即全額結算，也會因所需提供服務的特性要求客戶預先支付一部分定金。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最初於二零一二年訂立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現時使用的存款服務主要包括於財務公司存放／提取現有存款，以便利本集團日常營運，如從客戶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或向供應商或政府當局支付收費及發放員工薪酬。由於提高利息收入並非本集團使用存款服務的唯一目標，故除利率外，本集團亦考慮其他挑選準則，例如資金安全性、客戶、供應商或政府當局的偏好、分行地點、服務質素及資金轉撥是否便利，從而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鑑於本集團滿意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質素，本集團有意於前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繼續使用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

為確保存款服務提供者就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特別是利率)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比較存款服務提供者目前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行不時公布的相關標準存款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應用相同的原則於挑選存款服務提供者，以及釐定將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

###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各綜合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有關關連締約方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為保證上述協議項下交易不會超逾全年限額，本公司將專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設的監控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為進行監管，以下措施將會採納：

- (i) 本公司將根據內控手冊訂立及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審計部將會定期審核和檢查各綜合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收集各綜合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數據，以確保不會超逾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全年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年度申報和審核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數據進行年度審核。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各綜合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各綜合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及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作，可向獨立客戶提供門對門物流服務，包括覆蓋本集團並無業務的地點，及於有需要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搜羅特別類型的服務。例如，本集團的運輸物流資源並不覆蓋中國的新疆、寧夏及甘肅等地區，而招商局集團則可在此等地區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此外，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可不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特別類型的服務(如集裝箱運輸服務、航空貨運或倉儲服務)。再者，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部分業務有別於本集團者，可成為本集團服務的潛在客戶。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彼等而言屬有利。

金融服務協議確立條款，確保存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佈利率的溢價，以及不低於本集團可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在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可符合本集團有關定價等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下，選擇使用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將其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可支配現金的存款利息回報提高，並將招商局集團之間交易的結算成本降低及增加效率。就風險管理而言，本公司注意到，財務公司(受中國人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不僅擁有人民幣30億元的實繳股本，須遵守資本充足性、負債與資產及其他類型流動資金相關比率的規則，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企業管治，財務公司同時受惠於招商局為財務公司提供資金補足任何資金不足的承諾(如上文「(c)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與財務公司的交易-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分節所述)。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較大的自由度將可支配現金存放於財務公司，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 D.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由於招商局、財務公司、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金運航空及上海外紅伊勢達各自為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金融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合共3,904,279,644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擁有權益，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31%。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非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將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趙滬湘先生為招商局的副董事長及宋德星先生為招商局綜合物流事業部部長，他們已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有關批准各綜合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決議案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 E. 董事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第29及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須遵守新限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該等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浩德融資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新限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61頁。

### F.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專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當中列載向獨立股東就載於本通函的各綜合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之推薦建議。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須遵守新限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浩德融資(以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新限額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以及其就此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誠如其函件所述）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敏傑**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海**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須遵守新限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定義見下文)；及(ii)相關新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各綜合服務協議(包括相關新限額)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相關新限額)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具備通函所界定詞彙的相同涵義。

#### 各綜合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貴公司與招商局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期限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規管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以取代前綜合服務協議，條款大致相同(對方身份及有關全年限額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同日，貴公司亦(i)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以取代與山東中外運弘志的前綜合服務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有關全年限額除外)；(ii)訂立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以取代與青島金運航空的前綜合服務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有關全年限額除外)；及(iii)與上海外紅伊勢達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條款大致與上述其他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相同(對方身份及有關全年限額除外)，該等協議規管貴集團與上述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期限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金運航空及上海外紅伊勢達各自均為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與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考慮到貴公司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招商局及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亦互為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進行合併處理，以計算上市規則所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有關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共計超過5%，各綜合服務協議及相關新限額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其全年限額及利率釐定除外)取代前金融服務協議，最近期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財務公司分別由招商局持有51%及中國外運長航持有49%。因此，財務公司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新限額(假設最大全年限額將為人民幣50億元)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存款服務及相關新限額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由於招商局、財務公司、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金運航空及上海外紅伊勢達各自分別為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金融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合共3,904,279,644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擁有權益，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31%。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非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將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趙滬湘先生為招商局的副董事長及宋德星先生為招商局綜合物流事業部部長，他們已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有關批准各綜合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決議案的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敏傑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劉俊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並就(i)各綜合服務協議及有關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是否各自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各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有關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新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v)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各綜合服務協議及有關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限額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務為就(i)各綜合服務協議及有關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是否各自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各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平合理；(iii)有關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新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v)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各綜合服務協議及有關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限額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曾就(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擔任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約74.35%的股權由招商局持有。上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的交易詳情分別載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除上述者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關連方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限額)提供意見的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成功通過後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意見基準

吾等於編製意見時已審閱(其中包括)(i)各綜合服務協議；(ii)金融服務協議及有關財務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附件；(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商，主營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與碼頭服務和其他以汽車運輸、船舶承運和快遞服務為主的服務。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即中國外運長航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流、航運及船舶建造服務。中國外運長航的戰略重組(據此，中國外運長航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劃入招商局，成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貴公司亦成為招商局的上市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三大領域，即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公路、航運、物流、海洋工業及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及保險)及房地產開發。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從事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綜合物流服務，成為客戶專業的物流合作夥伴，並在市場競爭中居於領先地位。二零一六年，貴集團通過外部拓展、內部挖潛，全面提升經營質量，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貴集團大部分主營業務量亦於同年實現持續增長。特別是，貴集團總部和一線單位共同發力，通過加強「總對總」戰略合作等多種措施，積極開拓市場，使貴集團實現業績增長。為加快戰略轉型，培育新的競爭力和增長點，貴集團亦推進物流業務「產品化、網絡化、平台化、國際化和資本化」，進一步拓展「一帶一路」相關項目。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報告所詳述，作為貴集團主要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貴集團有意在資源整合及落實綜合物流整合商的定位上下功夫，以為客戶創造價值為目標，以集成創新和跨界融合為方向。

### 2. 各綜合服務協議

#### 2.1 招商局及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背景

(i) 招商局集團

招商局集團為一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誠如「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招商局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交通、金融及房地產開發。

(ii) 山東中外運弘志

山東中外運弘志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公路運輸業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進出口貨物運輸的無船承運業務，以及國際快遞業務。

(iii) 青島金運航空

青島金運航空主要承辦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以及國際貿易諮詢服務。

(iv) 上海外紅伊勢達

上海外紅伊勢達主要從事海陸空國際運輸代理業務、代理報關及代理報檢、保險兼代理服務、倉儲、區內商業簡單加工工作、無船承運服務(國際)。

#### 2.2 各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2.2.1 年期、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根據各綜合服務協議，貴集團將分別向／由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聯繫人、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金運航空及上海外紅伊勢達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各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對方的身份及相關新限額除外)大致相同，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三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服務範圍： 貴集團與招商局、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以下類別服務，分別為貨代、船代、倉儲碼頭、公路運輸、快遞、船運及集裝箱租賃及其他設施。
- 定價基準： 根據各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須按市場價格定價。「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 2.2.2 定價機制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各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將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釐定的市場價格收費。為確保根據各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按市場價格收費，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其進行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經營成員公司**」))轄下有關運輸及物流服務的業務部門不時收集有關競爭對手提供各式服務之市場費率資料以作比較。此外，據管理層所述，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合同評審機制，通過該機制，經營成員公司轄下的營運管理部、財務部、法律部及總務部一般會審核服務條款(包括服務的價格)，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及服務條款進行對比，以確保該等條款均按上文「2.2.1年期、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段所界定的市場價格定價。此外，根據業務合同評審機制，與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合同將由經營成員公司的總經理作最終審批，根據管理層的資料，有關總經理於貴集團任職平均超過20年，並於運輸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

對若干標準服務，不同服務供應商會不時發佈價格目錄，貴集團會不時索取該等價格目錄，以作比較。對定制服務，由於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會明顯不同，貴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提供服務的組合、提供服務之地域範圍、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提供服務而言)和競爭對手提供之條款(就接受服務而言)考慮有關服務的定價。此外，貴集團內控手冊要求貴集團分別從至少兩(2)家獨立第三方(如有可替代之服務供應商)獲得相應服務報價和服務條款，以作比較。倘於相關市場就特定類型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少於兩名，前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述 貴公司的相關部門將參考 貴集團過往提供或接受的類似服務條款以檢視該等服務的條款(包括價格)，從而考慮獲提供的條款與該等可資比較條款進行比較下，是否對貴集團屬商業上有利。

吾等已審閱(i)山東中外運弘志與青島金運航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訂立的前綜合服務協議及各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18份樣本交易記錄；(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提供或接受類似運輸物流服務的交易九份樣本交易記錄；(iii)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報價及條款的九份樣本記錄；及(iv) 貴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青島金運航空訂立的前綜合服務協議及各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的九份合約審閱樣本記錄。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i)過往交易樣本屬各綜合服務協議所指定的服務範圍；(ii)過往交易樣本的定價乃根據上述定價機制釐定。

此外，由於(i) 貴公司與招商局先前並無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及(ii)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乃於戰略重組後訂立以取代前綜合服務協議，吾等於評估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條款時，將其與前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亦參考前段所述有關前綜合服務協議的樣本記錄。此外，經計及(i) 貴公司與上海外紅伊勢達先前並無訂立綜合服務協議；(ii)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青島金運航空相同，上海外紅伊勢達亦為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及(iii)上海外紅伊勢達的主要業務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青島金運航空的主要業務類似(即國際運輸及物流服務)，吾等於評估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條款時，將其與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及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的條款進行比較，亦參考前段所述有關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青島金運航空訂立的前綜合服務協議的樣本記錄。

### 2.2.3 付款條款

提供與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付款條款隨著所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同而變化，一般情況下交付服務結束後即以現金全額結算，也會因所需提供服務的性質要求客戶預先支付一部分定金。據管理層所述，有關付款條款乃相關物流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標準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吾等對上述樣本記錄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過往交易樣本的付款條款乃依據上一段所載的付款條款。

### 2.2.4 章節概要

吾等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各綜合服務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當中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 2.3 訂立各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 貴集團與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自 貴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進行，為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戰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已成為招商局的上市附屬公司。鑑於誠如上文「2.1 招商局及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背景」一段所述，招商局為一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之一為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公路、航運、物流、海洋工業及貿易)，因經營規模擴大，戰略重組預期會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商機及增長潛力。

鑑於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策略為在落實綜合物流整合商的定位上下功夫，預期各綜合服務協議會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與招商局集團及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作，可向獨立客戶提供門對門物流服務，包括覆蓋並非 貴集團業務所在的地點及於必要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特定類型的服務。例如， 貴集團的運輸及物流資源並無覆蓋中國新疆、寧夏及甘肅等地區，而招商局集團則能夠於該等地區為 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此外，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可不時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為 貴集團提供特定類型的服務(如集裝箱運輸服務、航空貨運代理服務或倉儲服務)。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 貴集團的策略相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招商局集團的營運規模及市場覆蓋；(ii)招商局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商機；及(iii)符合 貴集團發展成為綜合物流服務整合商的策略後，吾等認為，訂立各綜合服務協議符合且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4 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新限額的基準

#### 2.4.1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前綜合服務協議的過往全年限額及有關增長率；(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有關使用率；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全年限額及有關增長率的詳情：

	前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提供運輸物流服務</b>						
過往限額/新限額	2,350,000	3,020,000	3,889,000	2,500,000	3,250,000	4,225,000
增長率	-18.3%	28.5%	28.8%	-35.7%	30.0%	30.0%
實際交易金額 (附註1)	1,100,385	1,121,074	814,858			
過往使用率	46.8%	37.1%	21.0%			
			(附註2)			
<b>接受運輸物流服務</b>						
過往全年限額/新限額	3,510,000	4,563,000	5,932,000	3,500,000	4,550,000	5,915,000
增長率	-9.2%	30.00%	30.00%	-41.00%	30.00%	30.00%
實際交易金額 (附註1)	1,257,669	1,527,647	1,322,213			
過往使用率	35.8%	33.5%	22.3%			
			(附註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下表為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核對數據，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刊發有關戰略重組的首份公告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 貴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與(b)招商局及其聯繫人（貴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除外）之間的過往交易水平：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估計金額	1,409,015	854,997
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估計金額	1,552,411	1,415,333

於釐定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下的全年限額時， 貴公司已計及該等歷史交易，以作為招商局物流集團合併入賬有可能帶來的影響及與招商局集團合作的增長潛力有關參考之用。

2.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而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相關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新限額的基準概述如下，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及與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價值；
- (ii) 就運輸物流服務行業的業務量及市場費率的本質波動和 貴集團整體業務以及與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聯繫人的合作的增長潛力作出撥備；及
- (iii) 貴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規模的增長潛力。

為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新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誠如上表所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過往全年限額的使用率維持在低於50%的水平。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全年限額乃經考慮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的過往增長，並考慮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每年上升20%（當中包括業務量增長約10%，及運價上升引起的進一步增長10%）後釐定，亦已考慮中國的經濟前景及運輸物流服務業的整體狀況。鑑於運輸物流服務市場一直競爭激烈，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有時或會提供優於 貴集團所提供或接受的價格及／或條件，因此，為遵守內部監控程序，根據上文「2.2.2 定價機制」一段所述的業務合同評審機制，無法保證 貴集團會選擇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作為運輸物流服務供應商，反之亦然。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過往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並不影響釐定當時過往全年限額的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貴集團營業額及運費的過往增長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78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28.1百萬元增加約2.8%。根據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61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1,677.7百萬元增加約27.4%。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及進出口貿易有所增長；及(ii)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CFI）（於www.eworldship.com取得）顯示二零一七年的運價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上升（註：CCF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為866，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676上升約28.1%。）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國統計年鑒，即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官方數據，吾等注意到(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13,03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85,5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及(ii)中國進出口貿易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01,72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2,7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根據上述數字，吾等亦注意到，在上述過去數年內，進出口貿易價值增長率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相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貴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規模的增長潛力

隨著 貴集團持續致力成為「綜合物流服務整合商」的定位，推進物流服務「產品化、網絡化、平台化、國際化和資本化」，可按理預期 貴集團將運用其專長探索及拓展「一帶一路」相關服務。

此外，隨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招商局物流集團，貴集團整合招商局物流集團(此公司申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逾人民幣131億元，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逾16%)的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收購招商局物流集團會令 貴集團的營運規模擴大，並可通過「一帶一路」措施把握增長潛力。

### (iv)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合作

戰略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合作有望進一步加強，從而促進與招商局集團的業務量。

管理層預期二零一八年的業務量將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特別是，業務拓展將主要集中於招商局集團的港口及航運業務。例如， 貴集團的海運及內河碼頭服務將可配合招商局集團提供的港口服務。此外， 貴集團將可為招商局集團的船舶引入更多代理及站務業務， 貴集團亦有意向招商局集團採購更多航運及其他資源供貨運代理業務之用。在此方面，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預期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之間的交易會因上述業務合作而有所增加。

### (v) 運輸物流市場業的波動

管理層亦進一步告知，一般而言，運輸物流服務業的業務量及市場費率本質上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油價、勞工成本、中國及海外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有關經濟體的個別板塊波動的影響。因此，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新限額已考慮到就運輸物流服務業因其波動性質而可能出現的波動預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緩衝。有關緩衝指鑑於CCFI於二零一六年達到10年來的歷史低點後於二零一七年反彈，貴公司於釐定全年限額時作出了運費平均全年增長10%的年度增加準備。

###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新限額章節概要

據管理層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限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限額，貴公司已預留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約50%的增幅空間；及
-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限額，貴公司已假設較上一個全年限額30%的同比增幅以便就整體行業或經濟狀況造成的業務量波動和貴集團整體業務以及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合作的增長潛力作出撥備。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特別是(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過往全年最高交易金額；(ii)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將為貴集團提供框架及靈活性，以於有需要時以合理成本獲得更多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i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率超過20%；(iv)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CCFI增長率超過20%；(v)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收購招商局物流集團對貴集團營運造成的增長潛力及「一帶一路」措施產生的商機；(vi)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約10.7%；及(vii)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中國進出口貿易總額複合年增長率約5.4%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 2.4.2 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全年限額及有關增長率；(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使用率；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全年限額及有關增長率的詳情：

### 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提供運輸物流服務</b>						
過往限額/新限額	135,000	202,500	303,750	200,000	260,000	338,000
增長率	-75.0%	50.0%	50.0%	-34.2%	30.0%	30.0%
實際交易金額	77,557	119,582	83,925	-	-	-
(附註1)			(附註2)			
過往使用率	57.4%	59.1%	27.6%	-	-	-
			(附註2)			
<b>接受運輸物流服務</b>						
過往限額/新限額	150,000	225,000	337,500	60,000	78,000	101,400
增長率	270.4%	50.0%	50.0%	-82.2%	30.0%	30.0%
實際交易金額	22,858	27,666	28,733	-	-	-
(附註1)			(附註2)			
過往使用率	15.2%	12.3%	8.5%	-	-	-
			(附註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提供運輸物流服務</b>						
過往限額/新限額	30,000	45,000	67,500	5,000	7,500	11,250
增長率	-40.7%	50.0%	50.0%	-92.6%	50.0%	50.0%
實際交易金額 (附註1)	1,183	1,330	1,751	-	-	-
過往使用率	3.9%	3.0%	2.6%	-	-	-
			(附註2)			
			(附註2)			
<b>接受運輸物流服務</b>						
過往限額/新限額	7,500	11,250	16,875	7,500	11,250	16,870
增長率	-25.9%	50.0%	50.0%	-55.6%	50.0%	50.0%
實際交易金額 (附註1)	3,721	8,142	1,446	-	-	-
過往使用率	49.6%	72.4%	8.6%	-	-	-
			(附註2)			
			(附註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提供運輸物流服務</b>						
過往限額/新限額	-	-	-	1,000	1,000	1,000
實際交易金額	-	0	0	-	-	-
			(附註2)			
<b>接受運輸物流服務</b>						
過往限額/新限額	-	-	-	2,250	2,250	2,250
實際交易金額	-	124	532	-	-	-
			(附註2)			

附註：

- 根據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核對數據，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刊發有關戰略重組的首份公告後，招商局物流與有關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交易。
-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而相關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項下的新限額的基準概述如下，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i)山東中外運弘志；及(ii)青島金運航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價值；
- (ii) 上海外紅伊勢達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務合作有增長潛力，以及市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貴集團有關山東中外運弘志及青島金運航空的業務策略；及
- (iv) 就運輸物流服務行業的業務量及市場費率的本質波動作出撥備。

為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項下的新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吾等已考慮(i)上文「2.4.1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一段內「(ii)貴集團收益及運費的過往增長」、「(iii)貴集團收益及經營規模的增長潛力」、「(iv)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合作」及「(v)運輸物流市場業的波動」分段所詳述的類似因素；(ii)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及(iii) 貴集團有關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金運航空及上海外紅伊勢達的業務策略。

### 2.4.2.1 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誠如上表所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山東中外運弘志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過往全年限額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7.4%及59.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則約為27.6%。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全年限額乃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止八個月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ii)就運輸物流服務業業務及市場費率的本質波動預留約5%至10%緩衝後 貴集團收益的過往增長以及 貴集團的計劃及需求；(iii)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令 貴集團服務需求有預期增幅；(iv) 貴集團為拓展其國內業務及海外網絡而實施的策略；及(v)山東中外運弘志的預期業務拓展及增長。

鑑於運輸物流服務市場一直競爭激烈，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有時會提供優於 貴集團所提供或接受的價格及／或條件，因此，為遵守內部監控程序，根據上文「2.2.2 定價機制」一段所述的業務合同評審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制，無法保證 貴集團會選擇山東中外運弘志或其聯繫人作為運輸物流服務供應商，反之亦然。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過往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並不影響釐定當時過往全年限額的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i) 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的新限額

考慮到過往全年限額未獲悉數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新全年限額已向下調整。據 貴公司所述，貴公司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之間交易的價值，以及(i)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的限額至相當於增長三分之二的數目，參考基於涉及的金額較少及最高使用率年度(最大全年限額人民幣338,00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0.72%)，以及設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限額為提供服務限額的30%，計入歷史趨勢及為偏離預留空間；及(ii)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全年限額按年增長30%。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特別是(i)山東中外運弘志確實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最高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佔同期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約30%；(iii)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將為 貴集團提供框架及靈活性，以於有需要時以合理成本獲得更多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iv) 貴集團截至二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率超過20%；(v)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CCFI增長率超過20%；(vi)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約10.7%；及(vii)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中國進出口貿易總額複合年增長率約5.4%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的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 2.4.2.2 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由青島金運航空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過往全年限額的使用率於大部分時間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低於1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接受青島金運航空的服務的使用率則分別為49.6%及72.4%，其後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6%。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全年限額乃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止八個月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ii)就運輸物流服務業業務及市場費率的本質波動預留約5%至10%緩衝後 貴集團收益的過往增長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需求；(iii)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令 貴集團服務需求有預期增幅；(iv) 貴集團為拓展其國內業務及海外網絡而實施的策略；及(v) 預期青島金運航空與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增加合作及交易造成的業務拓展及增長。

鑑於運輸物流服務市場一直競爭激烈，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有時或會提供優於 貴集團所提供或接受的價格及／或條件，因此，為遵守內部監控程序，根據上文「2.2.2 定價機制」一段所述的業務合同評審機制，無法保證 貴集團會選擇青島金運航空或其聯繫人作為運輸物流服務供應商，反之亦然。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過往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並不影響釐定當時過往全年限額的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項下的新限額

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項下提供服務的全年限額，貴公司建議削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限額至二零一七年全年限額約7.4%，經計及(a)過去三年的低使用率；(b) 貴集團向青島金運航空提供物流服務的歷史價值已經及預期跌至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及該交易已被過去一年韓國半島的發展造成的不明朗因素所重大影響，而由於情況仍然不明朗，故影響交易活動及未來增長的可能性。

有關接受服務的全年限額，貴公司建議未來三年採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致相同的一套限額，因 貴公司預期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於山東省正持續積極發展其專業物流業務，故日後可能有需要青島金運航空的服務，為日後 貴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之間的交易增長潛力作出準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及接受服務的全年限額，假設按年增長50%(而非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採納的全年限額30%)，主要由於涉及的金額較少(最大全年限額人民幣16,870,000元，即低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0.04%)，否則採用該兩份協議釐定全年限額的相同方法。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特別是(i)韓國半島政局不明朗的情況若不是更差就是維持不變，並繼續影響青島金運航空的交易活動及未來增長的可能性；(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青島金運航空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過往價值仍然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接受青島金運航空於過去兩年零九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iv)訂立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將為 貴集團提供框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靈活性，以於有需要時以合理成本獲得更多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v)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運費增長率超過20%；及(vi)預期青島金運航空與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將進行合作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項下的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 2.4.2.3 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上海外紅伊勢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貴集團收購其60%股權時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過往數字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由於與上海外紅伊勢達業務關係剛於二零一六年建立， 貴集團與上海外紅伊勢達於上述期間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或金額極少。

#### (ii) 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項下的新限額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及接受服務的劃一全年限額，已定於微量水平(最大全年限額人民幣2,250,000元，即低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0.005%)，此乃經考慮上海外紅伊勢達成為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後與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的增長潛力。此外，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國統計年鑑，華東華南地區貨運交通量由二零一零年約114億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57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註：由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統計年鑑所載數據按省/市而不是按地區劃分，因此，華東華南地區的貨運交通量為將一般視為構成華東華南地區的省市(即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西、安徽、江蘇及上海)的貨運交通量相加的總和。)在此方面，管理層預期，鑑於上海外紅伊勢達位處的華東華南地區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上海外紅伊勢達的業務可受惠於日後有利的市場情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特別是(i)由於上海外紅伊勢達位處的華東華南地區物流市場強大，上海外紅伊勢達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務合作有望增加；(ii)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將為 貴集團提供框架及靈活性，以於有需要時以合理成本獲得更多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iii)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CCFI增長率超過20%；及(iv)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華東華南地區貨運交通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5%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項下的新限額的章節概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及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的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各綜合服務協議的新限額的整體概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各綜合服務協議的新限額乃經董事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

### 3. 金融服務協議

#### 3.1 財務公司的背景資料

財務公司為獲中國人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及受其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由招商局持有51%及中國外運長航持有49%。財務公司的主要目標為加強集中管理招商局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並提升招商局集團整體的資金利用效率。財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信用評估及其他相關和代理意見；現金／付款結算服務；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存款服務；及向招商局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債券承銷服務。

#### 3.2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範圍： 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以下類別服務，分別為結算服務、票據服務、外匯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及其營業範圍內其他金融業務)。

存款服務條款： 財務公司就任何存款服務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以下任何一項：(i)中國人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15%至50%；及(ii) 貴公司向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同期同類存款的適用利率。

根據管理層所述，於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前， 貴集團有權通過了解市況，確認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倘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條款並不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為佳， 貴集團有權選擇不使用或停止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而毋須對財務公司就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此外，除具有特定期限的存款外，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於財務公司的資金，而毋須對財務公司就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簡單而言， 貴集團將按自願、非獨家基準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並無義務就任何服務委聘財務公司。因此，財務公司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財務機構之一。

就存款服務而言，管理層已告知， 貴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存款活動(不論於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須由相關財務部審批。尤其就 貴公司而言，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建議存款活動須由 貴公司轄下會計及財務部的總經理(「**總經理**」)審閱及核准，而任何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建議存款則須由 貴公司轄下會計及財務部的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審閱及核准。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總經理(亦即 貴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一九八六年起已於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任職，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30年經驗。誠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管理層告知，副總經理為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資深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並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根據管理層的資料，於評估及審批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時，貴集團將考慮其资金使用計劃及其於當時的可支配現金狀況，此因素亦為下文「3.4 存款服務的新限額的基準」一段所詳述釐定存款服務新限額的因素之一。

### 3.3 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管理層所述，鑑於貴集團滿意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質素，貴集團擬於前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

考慮到(i)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存款服務；(ii)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較中國人行公佈的利率存在溢價且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存款服務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在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可符合貴集團有關定價等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下，將貴集團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可支配現金的存款利息回報提高，並將招商局集團之間交易的結算成本降低及增加效率。就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而言，我們已審閱(i)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樣本存款記錄；及(ii) 貴集團與其他各間聲譽良好的國內主要銀行之間的存款記錄樣本，並注意到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最新利率較中國人行公佈的利率存在溢價，且可以媲美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就風險管理而言，貴公司注意到，財務公司(受中國人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不僅擁有人民幣30億元的實繳股本，須遵守資本充足性、負債與資產及其他類型流動資金相關比率的規則以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管治，財務公司同時受惠於在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的情況下，招商局向中國銀監會所作出為財務公司提供資金補足任何資金不足的承諾。因此，與使用受中國人行及中國銀監會相同規則及營運規定規管的類似財務機構所提供的同類服務相比，貴集團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不會令貴集團承受額外財務風險。

吾等已自貴公司獲取財務公司向中國銀監會呈報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比率而編製的提交表格，並注意到財務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超過37%，高於25%的監管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我們與管理層意見一致，目前有足夠的緩解因素，將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所引致的財務風險降至貴集團可接受的水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括而言，考慮到(i)存款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以於需要時管理其現金；(ii)使用存款服務可令 貴集團賺取利息，利率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為佳；及(iii)目前有足夠的緩解因素，將使用存款服務的財務風險降至 貴集團可接受的水平，我們與管理層意見一致，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4 存款服務的新限額的基準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全年限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日最高存款金額及有關使用率；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新限額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限額/ 新限額	900 (附註1)	900	900	4,000或2,000 (附註4)	5,000或2,500 (附註4)	5,000或2,500 (附註4)
日最高存款金額 (附註2)	869	863	838 (附註3)	-	-	-
過往使用率	96.6%	95.9%	93.1% (附註3)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存款服務的全年限額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 下表為基於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核對數據，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戰略重組的首份公告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 貴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與(b)財務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水平：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招商局物流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估計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	863,004	1,269,139

於釐定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全年限額時， 貴公司已計及該等歷史交易，以作為招商局物流集團合併入賬有可能帶來的影響及與招商局集團合作的增長潛力有關參考之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而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相關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4. 該等較小金額指在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尚未獲外運發展獨立股東批准且尚未生效的情況下存款服務的全年限額。

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新限額的基準概述如下，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由外運發展集團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 (ii) 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日存款全年限額接近悉數使用；及
- (iii) 就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可支配現金可能因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擴充，及就增加存款以便利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算作出撥備。

為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新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過往使用率

誠如上表所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全年限額均接近悉數使用(即超過90%)。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過往使用存款服務主要原因為財務公司提供的相關利率整體較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為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的可支配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一六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支配現金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133	7,119	6,347
原來存續期為三個月以 上的定期存款	<u>903</u>	<u>1,330</u>	<u>1,444</u>
可支配現金(附註)	<u><u>7,036</u></u>	<u><u>8,449</u></u>	<u><u>7,791</u></u>

附註： 誠如通函所界定，可支配現金指一間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但不包括限制性存款)。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各可支配現金金額乃將二零一六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累加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列， 貴集團的年末可支配現金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有所增強， 貴集團的可支配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此外，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招商局物流後， 貴集團的可支配現金狀況於將招商局物流集團併入 貴集團後有所增強。根據管理層所述，招商局物流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支配現金約為人民幣1,434.8百萬元。考慮到上文所述，管理層預期，日後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可支配現金狀況將進一步增強並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新限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限額增加25%。

此外，誠如上文「2. 各綜合服務協議」各段所述，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5,528.1百萬元增加約2.8%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6,78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則約為人民幣27,61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1,677.7百萬元增加約27.4%。此外， 貴公司亦預期，戰略重組後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會有更多商機，故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會有所增長，從而可能產生更多集團內公司間業務活動，並使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財務公司所提供結算服務的使用量增加

管理層亦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及收益規模日益增長會令財務公司所提供結算服務的使用量增加，原因為財務公司提供一系列激勵措施推動使用存款服務。該等激勵措施包括(i)免收境內結算的服務費；及(ii)跨境及境外結算費率不會高於其他當地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同服務收費水平。

(iv) 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尚未生效情況下的新限額

貴公司於釐定存款服務的新限額時已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由外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待其生效後)存入財務公司的有關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外運發展為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可支配現金結餘分別佔貴集團可支配現金結餘約40%至50%。

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載有與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惟有關全年限額及監管合規規定的條款除外。為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須待外運發展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金融服務協議規定，倘外運發展金融服務協議並無生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將分別減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即撇除外運發展集團應佔的金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 4.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

貴集團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提供一個有效的框架；並監管貴集團、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聯繫人之間的所有有關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載於上文「2.2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一節內的「2.2.2 定價機制」分段，而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則載於上文「3.3 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貴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符合相關規管協議，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委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

為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已經實施及就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是否充足，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存置的內部監控手冊、持續關連交易指引及業務合同管理規則；(ii)上文「2.2.2 定價機制」一段所述 貴集團進行業務合同審閱的樣本記錄；及(iii)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並與以下人士訪談：(i) 貴公司轄下內部審計部副總經理，該部門負責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ii) 貴公司轄下法律與證券事務部總經理，該部門負責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事宜；及(iii) 貴公司轄下會計及財務部副總經理，該部門負責 貴集團的賬目管理。經參考上述已完成的工作，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根據本節內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展開內部監控流程，而管理層相信且吾等認同，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已經實施，並就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充足。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在適當的程序及安排，可保證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服務將按照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推薦建議

鑑於上述主要因素及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吾等認為(i)各綜合服務協議及有關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體利益；(ii)各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有關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為較佳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新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綜合服務協議及有關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限額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接近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加底線以便參考：

(i) 第一條建議修訂為：

「第一條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863號檔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037375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5601。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ii) 第二十條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606,483,200股，成立時向發行人發行2,624,087,200股(均為內資股)普通股總數為6,049,166,644股，其中內資股為3,904,279,644股，佔股本總額的64.54%；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2,144,887,000股，佔股本總額的35.46%。」

(iii) 第二十一條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發行2,624,087,200股(均為內資股)。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普通股1,624,915,500股(其中包括不超過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14年7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新增發行357,481,000股普通股，均為H股。於2017年10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新增發行1,442,683,444股普通股，均為內資股。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不超過4,606,483,200股6,049,166,644股，其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42,683,444股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3.85%；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461,596,200股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3.44%40.6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144,887,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6.56%35.46%。」

(iv) 第二十四條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06,483,200~~6,049,166,644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v) 章程中所有「總裁」職務的中文表述更改為「總經理」，相關章程條目為第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第十二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十四章、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以及第一百八十五條。

(vi) 章程中所有「副總裁」職務的中文表述更改為「副總經理」，相關章程條目為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以及第一百一十六條。

(vii) 於現行公司章程緊隨現行第六條後加入以下第七條新條款：

「第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viii) 於現行公司章程緊隨現行第九十五條後建議加入以下第九十七條新條款：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ix) 提議在現行章程緊隨現行一百零八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節第十二章及第一百一十一條及一百一十二條新條款：

## 「第十二章 黨委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x) 上述新增章節及新增條款的現行公司章程後續章節條目序號將作相應調整。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II. 權益披露

###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在該條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III.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部分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獲提名董事、監事或獲提名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a) 股份權益

名稱	公司權益	股份類別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招商局(附註1)	3,904,279,644 (L)	內資股	64.54%	–
	107,183,000 (L)	H股	1.77%	4.997%
中國外運長航(附註2)	2,461,596,200 (L)	內資股	40.69%	–
	107,183,000 (L)	H股	1.77%	4.997%
FIL Limited(附註3)	193,175,000 (L)	H股	3.19%	9.01%
Citigroup, Inc.(附註4)	130,976,983 (L)	H股	2.95%	6.10%
	314,000 (S)	H股	0.00%	0.01%
	126,457,716 (P)	H股	2.88%	5.89%
BlackRock, Inc.(附註5)	151,059,352 (L)	H股	2.50%	7.04%
FIDELITY FUNDS (附註6)	110,089,000 (L)	H股	1.82%	5.13%

\* 附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招商局直接持有1,442,683,444股內資股(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36.95%)，作為中國外運長航之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外運長航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持有的2,461,596,200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趙滬湘及執行董事宋德星亦服務於中國外運長航。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直接持有2,461,596,200股內資股(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63.05%已發行內資股)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107,183,000股H股，其中通過中國外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6,683,000股H股，通過Sinotrans Shipping Inc.持有500,000股H股。
- 根據FIL Limited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FIL Limited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該等H股權益。
- 根據Citigroup Inc.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該等股份/相關股份由Citigroup Inc.的多家子公司持有，當中4,084,267股H股(L)及314,000股H股(S)為受控法團權益，及126,457,716股H股(L/P)乃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及435,000股H股(L)以擁有

股份之保證權益人士之身份持有。314,000股H股(S)亦呈報為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

5. 根據BlackRock, Inc.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該等股份/相關股份由BlackRock, Inc.的多家子公司持有,當中3,340,000股H股(L)呈報為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
6. 根據FIDELITY FUNDS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FIDELITY FUNDS直接持有該等H股。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監事除外)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10% 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名稱	於相關 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子公司名稱
Transhold (Pvt) Ltd.	40%	中國外運(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蘇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9%	中國外運蘇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金發船務有限公司	33%	上海華發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化學工業區奉賢分區發展有限公司	12.8%	中外運化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颯諾權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中外運化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	49%	上海通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名稱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子公司名稱
勝獅堆場企業有限公司	40%	上海華星國際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
新加坡太平船務有限公司	45%	寧波太平國際貿易聯運有限公司
	27%	寧波保稅區太平倉儲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外運高新物流(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	25%	蘇州新區報關有限公司
以星航運中國有限公司	49%	上海運星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阿聯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寧波中外運阿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寧波泛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40%	寧波泛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寧波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40%	寧波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名稱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子公司名稱
寧波外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40%	寧波外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寧波外運國際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40%	寧波外運國際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
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	10%	南通中外運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廣東省食品進出口集團公司	20%	佛山中外運倉碼有限公司
廣東省南海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	25%	佛山中外運倉碼有限公司
中山市岐江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40.546%	中山中外運倉碼有限公司
梧州市木材公司	17.67%	廣西梧州中外運倉碼有限公司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20%	東莞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
遠升有限公司	25%	青島聯通報關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10% 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名稱	於相關 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子公司名稱
	25%	山東中外運弘志物流有限 公司
	25%	青島金運航空貨運代理有限 公司
好明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49%	天津中外運好好冷鏈物流有 限公司
福州開發區國有資產營運有限 公司	30%	福州中外運大裕保稅倉儲有 限公司
SIMME TRANSIT INTERNATIONAL	25%	吉布提運輸有限公司
MAMBUK TRADING AND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CO.	24%	吉布提運輸有限公司
韓進海運株式會社	49%	上海星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5.71%	成都保稅物流投資有限公司
武漢東湖綜合保稅區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40%	武漢東湖綜保區保稅物流有 限公司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0%	中外運瀘州港保稅物流有限 公司
上海外高橋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	中外運外高橋上海(國際)物 流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名稱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子公司名稱
江門高新技術工業園有限公司	35%	江門高新港務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30%	廣東中俄貿易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9%	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
威球船務代理私人有限公司	49%	威潤馬航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PT.TRANSLINDO NUSAPACIFIC	51%	中國外運長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Maritime and Commerce Agency India LLP	40%	中國外運印度有限公司
合肥市供銷商業總公司	40%	中國外運物流發展合肥有限公司
中外運上海(集團)有限公司	30%	上海華展倉儲貿易有限公司
	15%	上海外紅伊勢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上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	15%	上海外紅伊勢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10%	上海外紅伊勢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名稱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子公司名稱
Sabrina Musharraf Mohammed	51%	中國外運迪拜有限公司
廣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41%	渝桂新(重慶)多式聯運有限公司
重慶鐵路口岸物流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39%	渝桂新(重慶)多式聯運有限公司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0%	渝桂新(重慶)多式聯運有限公司
大連恒正瑞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55%	遼寧外運恒久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I.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許克威先生被認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戰略投資者**」)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提名的代表。

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為Deutsche Post World Net Group的成員公司，其經營的業務乃為歐洲及全球提供全球郵件、快遞、物流及金融服務。就上市規則而言，許克威被視為於競爭業務(即戰略投資者的業務，戰略投資者為運輸及物流業的主要國際公

司)以少數股本權益或購股權或董事身份的方式擁有權益，而本公司一直並繼續能夠按公平原則獨立進行、管理及營運其業務，亦可透過與戰略投資者成立的合營企業及合作安排處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長趙滬湘先生為招商局的副董事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德星先生為招商局綜合物流事業部部長。招商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若干子公司於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核心戰略地區」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貨運代理及船務代理業務)，但只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名義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擬任董事、監事或擬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運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獲提名董事、監事或獲提名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VII. 其他資料

- (a) 李世礎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世礎先生亦為本公司發展規劃部總經理。李先生先後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長江商學院，並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惠敏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郵編100082)。本公司的總部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郵編100029)。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VII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止期間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各綜合服務協議；及
- (b) 金融服務協議。